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贝望”或“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半年度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了截止2017年6月30日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4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9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20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

2015年10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782号文件），对本次定向发行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通知发布前

2015年7月8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开设的账号为86 09830 4321 0001的账户。

（2）通知发布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通知规定：如果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由于业务的需要，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为建设银行北京华威支行，账号为1105 0160 5400 0000 0591。2016年9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定向

增发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北京华威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19,810,000.00元，本年度使用310,496.63元，余额为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使用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90,000.00
减：募集资金截止2016年末已使用金额	19,499,503.37
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310,496.63
二、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使用情况	310,496.63
其中：培训费	100,800.00
技术服务费	63,918.00
房租	145,763.63
手续费	15.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报出。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